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勞安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優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兼 代 表 人 莊旻憲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何永福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342、34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優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違反應有防止危害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規定，致生死亡之職業災害罪，科罰金新臺幣五萬元。

莊旻憲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優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優睿公司）之負責人莊旻憲，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雇主，黃彥士為優睿公司之員工。緣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位於雲林縣○○鄉○○街000號之「口福國際太陽光電系統工程」委由群策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策公司）承作，群策公司復將其中「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統包工程」部分委由優睿公司施作（下稱本案工程）。莊旻憲本應注意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

01 高處作業，勞工倘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
02 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對勞工於橫隔兩地之通行
03 時，應設置扶手、踏板等適當之通行設備，而依當時情形，
04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莊旻憲、優睿公司竟疏未注意履行上開
05 義務，適黃彥士於民國112年3月4日下午5時許，在上址屋頂
06 從事太陽光電支架組裝作業，未使用安全帽及安全帶，即轉
07 身攀爬固定梯，欲下往1樓整理物料、工具，因通行設備未
08 設有適當之扶手，致黃彥士轉身時重心不穩，不慎失足墜
09 落，撞擊地面，造成胸部撞擊外傷，經送至中國醫藥大學北
10 港附設醫院救治，仍於同日下午6時25分許不治死亡。

11 二、程序部分：

12 被告優睿公司、莊旻憲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
13 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
14 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
15 取公訴人、被告2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業已依刑事訴
16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
17 案之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
18 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
19 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20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一)被告2人就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見偵9127號卷第64至6
22 6頁，本院卷第117、121、126頁），核與證人即優睿公司員
23 工黃俊杰於警詢、偵訊時證述內容大致相符（見相198號卷
24 第8至10頁、第41至42頁、偵9127號卷第15至18頁、調偵342
25 號卷第41至43頁），並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2年7月17
26 日函暨所附之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口福國際太陽光電系
27 統工程」之承攬人優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僱勞工黃彥士發
28 生墜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見他卷第3至29
29 頁）、優睿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見偵9127號卷
30 第59至60頁）、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司法相驗病歷摘
31 要（見相198號卷第33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2年5月3日

01 函暨所附之醫鑑字第1121100602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02 (見相198號卷第85至90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相驗屍
03 體證明書各1份(見相198號卷第91頁)及刑案現場照片18
04 張、相驗照片1份(見相198號卷第28至32頁、第66至84頁)
05 在卷可查,足認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
06 實。

07 (二)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
08 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
09 具...;雇主對勞工於橫隔兩地之通行時,應設置扶手、踏
10 板、梯等適當之通行設備,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
11 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5條、第281條分別定有明
12 文。查被害人作業地點為本案工程之屋頂,距地面高度約11
13 公尺一情,有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可查,足見作業地點
14 屬有墜落之虞之作業場所無訛,被告2人應注意於橫隔兩地
15 之通行時,應設置扶手,且採取確實使被害人使用安全帶等
16 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使被害人正確戴用適當安全
17 帽等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致被害人
18 不慎跌落後因此不幸死亡,則被告2人就本案事故之發生具
19 有過失責任甚明,且其等過失行為與被害人因而死亡之結果
20 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堪認定。

21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足堪認定,
22 應依法論罪科刑。

23 四、論罪科刑:

24 (一)被告即代表人莊旻憲為被告優睿公司負責人,並為被害人之
25 雇主,依法負有防止危害發生之義務,卻疏未注意而違反上
26 開規定,致生被害人死亡災害,是核被告優睿公司,係犯職
27 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之違反應有防止危害安全衛生措
28 施規定,致人死亡之職業災害罪,其為法人應依同條第2項
29 科以罰金刑;被告莊旻憲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
30 人於死罪,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之違反同法第6條
31 第1項第5款規定,致生死亡災害罪。

01 (二)被告莊旻憲係以一行為觸犯二罪名，應依想像競合之規定，
02 從一重之過失致人於死罪論處。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莊旻憲為優睿公司之負
04 責人，然於施工過程中，被告優睿公司、莊旻憲均未依職業
05 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規定，設置扶
06 手、踏板、梯等適當之通行設備，確保被害人本於工作者應
07 獲確保之生命及身體安全；且未確實採取使勞工防止因墜落
08 而遭受危險之措施，輕忽工作者作業安全，造成被害人死亡
09 及被害人親屬難以平復之喪親至痛，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
10 被告等人坦承犯行，且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賠償被害
11 人家屬所受之損害，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
12 63、64頁），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其職業、教育程度、
13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詳
14 參本院卷第127、12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就被告優睿公
15 司、莊旻憲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莊旻憲所涉部分
16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再酌被告莊旻憲前未曾受有
17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經此
18 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諒應知所警惕，守法慎行，故認為
19 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20 款之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彭彥儒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宗菁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2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孟宇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0 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黃巧吟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04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

07 違反第6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之規定，致發生第37條第2項第1
08 款之災害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
09 元以下罰金。

10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
11 罰金。